

手持结婚证,却没了老婆;明明是婚姻受骗,却没办法再婚

## 老婆跑了 他上法院告别“已婚”

残疾儿子娶媳妇,父母高高兴兴地操办了婚礼,可还不到半个月,一家人傻眼了:媳妇卷了钱偷偷跑了,而她的身份证明全是伪造的,儿子欲哭无泪。为恢复“未婚”身份,残疾儿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将民政部告上法院,请求确认民政局的婚姻登记行为无效。

## 残疾儿子终于找到对象

20多岁的卞某肢体二级残疾,家里经济比较困难,因此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还没有女友。

2005年4月,一个朋友到卞家拜访,“听说你们家公子找对象,我正好有个贵州朋友,他家女儿年纪比你家公子小两岁,人不错。”

“好好好,求之不得”,卞某父母笑得合不拢嘴,心想:“这下儿子的婚姻大事终于解决了。”

“她叫什么名字啊?多大了?”卞母细问。“这女孩叫张芳,1983年10月8日生,贵州人”,介绍人一一作了回答。“什么时候可以见面啊,这事越快越好,我爸妈为我的事都快急死了。”坐在旁边的卞某急切地询问。“女孩收拾一下,这两天就过

来。”“好,越快越好”,卞某父母忙不迭地说。

过了两三天,张芳在介绍人的带领下来到卞家。张芳眉清目秀,一身朴素的穿着,卞某父母越看越开心,尤其张芳一见面就喊“卞爸爸,卞妈妈”,卞某父母更是开心。

看了张芳带过来的身份证、常住户口登记簿,卞某父母心里感到踏实,“我儿子虽然有点残疾,但人不错,还有修理的手艺,你们谈谈吧,过几天就去办结婚证。”张芳脸红地点点头。

## 媳妇10多天后携款消失

相处了还没几天,当月29日,卞某就在父母的催促下,带着张芳到民政局办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查了双方提供的身份证、常住户口登记簿等证明材料,依法询问了有关情况、履行了相关手续后,向双方郑重地颁发了结婚证。

残疾的儿子娶到了媳妇,卞某父母万分激动,脸上天天堆满了笑容,“我们就是借钱,也一定要将儿子的婚礼办得热热闹闹,要让亲戚朋友们知道,我们儿子还是很不错的。”为此,老两口拿出了多年的积蓄几万元,按照当地的风俗,为儿子操办了一个风光光光的婚礼。

婚后10多天里,这个儿

媳非常乖巧,主动揽下家务活,把卞家上下哄得开开心心。

卞家人哪里知道张芳正在设计陷阱,等着他们去钻呢!同年5月11日晚,张芳趁卞某父亲不在家,诱骗卞某和其母亲喝下了她所买的饮料。不一会儿,卞某和母亲就感到昏昏沉沉,趴在桌子上不省人事。随后,张芳趁两人深睡,携带1.5万元现金跑了。

第二天清早,卞某父亲回家,发现老婆、儿子趴在桌子上睡觉,儿媳妇不在家,当即感觉不对劲。他喊醒了老婆、儿子,一问才知道上当了。随后,一家三口跑到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自称叫“张芳”的女子在与卞某办理结婚登记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系伪造,其真实身份、姓名、年龄、住址等尚未查明。随后,警方又对卞某和其母亲所喝的饮料进行检测,检出了安眠镇静类药物,张芳目前下落不明,涉嫌婚姻诈骗。

卞某母亲知道受骗后气愤不已,不久就病了。卞家为了儿子的这场婚姻,前后共花去2万余元,加上被騙走的1.5万元,合计损失近4万元。这对一个本就十分困难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 受害母子多方奔走求助

对这场婚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卞家虽觉得损失惨重,也只好认命。可对儿子的婚姻状况却无论如何不能接受。

如何恢复儿子的“未婚”身份,成了卞家眼前急需解决的事情。此后,卞家母子花了近一年时间,奔走于公安、民政、法院等多个部门。

找公安机关,承办人说案件还在侦查之中,他们公安部门也只管是否涉嫌婚姻诈骗罪,而对婚姻关系他们无权处理;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员说他们在办理婚姻登记时未违反《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要求他们撤销结婚证无法律依据;上法院,法院接待人员说,要想解除婚姻关系必须起诉离婚,但是对方当事人下落不明,还得公告送达,起诉费加两次公告费需要1000多元,最快也得半年才能彻底解决。

“经过前面一番折腾,再让我们家拿出那么多钱实在不可能,另外儿子明明结婚受骗,非要说他已婚,以后再找对象对方会怎么想?”

## 法院终于判婚姻无效

2006年4月19日,卞家母子来到了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中心接待人员在耐

心听完母子的哭诉,初步审查了他们提供的相关材料后,当场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律师认真研究了案情,最终决定以民政局为被告,要求法院确认民政局的婚姻登记行政行为无效。

因为在本案中,现有足够证据证明,与卞某登记结婚的女子确是冒用他人之名,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虚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骗取了结婚证,且该女子的真实身份至今不明。婚姻登记机关当时是在受欺骗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能力甄别当事人身份而作出的婚姻登记行为。该行政行为形式上虽已存在,但因具有重大、明显的瑕疵,且显然不符合有关结婚登记的条件,因此该行政行为属于无效行政行为。

方案确定后,援助中心律师立即起草起诉状,于2006年5月25日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法院审理后,全部采纳了援助中心律师的观点,支持了原告卞某的诉讼请求,日前依法判决民政局颁发的卞某和“张芳”的结婚证无效。

凭借着这一判决,卞某在经历了一场婚姻闹剧后,终于恢复了“未婚男青年”的身份,至于结婚的花费,只能自认倒霉了。通讯员 法援快报记者 宗一多

## 为了一口井 邻里打了两场官司

快报讯(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不久前因为水井的问题才在法院处理过,高伶俐不服气,又与钱青家对上了,由对骂发展到打架,随后又因为医药费的问题,再度上了法院。“她骂我了,我才打她,我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法庭上,高伶俐辩称着。

两家的房子紧挨在一块,曾经因为钱青家水井的问题,两家大打出手,最后上了法院处理。对于处理结果,高伶俐很不满意。今年年初,她又想起了水井的事,气愤不已,就打开家里的窗户向钱青的丈夫讨说法,随后,双方吵了起来。

钱青听到后,从家里走出来与高伶俐对骂,谁也不让谁。正在气头上的高伶俐趁着对方不注意,打了对方一个巴掌。钱青也不甘示弱,双方揪打成了一块,并跌倒在地。

被人拉开之后,钱青到了卫生院诊断,花去了医疗费1000多元,这笔钱,她自然算在了高伶俐头上。可不管家人怎么去要,对方就是不给,没有办法,又上了法院。

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双方对纠纷的产生和损害后果的发生都有责任,而且高伶俐过错较大,所以,法院判决,钱青的伤后经济损失应由高伶俐赔偿80%。(文中人物系化名)

## 妻子不堪打骂出走 丈夫竟擅自离婚

三年前,王丽不堪家庭暴力含泪出走,期间经常打电话给丈夫,了解孩子的情况。今年,王丽回来看孩子的时候才知道,丈夫竟谎称她已失踪,把婚离了。王丽随后马上向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

## 梦魇般的家庭暴力

1998年,安徽人王丽嫁给了比她大12岁的南京人李军。婚后,王丽发现了丈夫粗暴的脾气,只要自己的行为不符合丈夫的意思,就会招来打骂。结婚一年后,王丽生下了儿子,但李军因为工作上的不顺心,对王丽的暴力行为也变本加厉。2004年,王丽为了躲避李军的家庭暴力行为,不得不离家出走。

## 丈夫擅自把婚离了

王丽一个人到苏州、无锡等地打工,因为想念儿子,经常打电话回家。李军一开始在电话里向王丽道歉,并劝王丽看在儿子的面上回家。王丽回想到结婚6年内,自己受了多少皮肉之苦,咬了咬牙,决定不回去。

从去年开始,王丽再给李军打电话时,李军的态度开始转变了,他告诉王丽,“以后再也不要回来了,我没有你这个老婆,我儿子也没有你这个妈!”王丽从此听不到儿子的声音,决定找时间回家看看。

今年6月,王丽回家看儿子,意外知道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去年,李军向法院谎称王丽离家出走已两年,一直没有消息,起诉到法院把婚离了。

## 要回属于自己的财产

王丽和李军婚后有一套房子,价值40多万。李军向法院起诉离婚时,法院送达了传票,但是王丽没有到庭,根据李军提供的证据,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儿子由李军抚养。但是因为王丽没有到庭,法院对财产没有进行处理,如今后对财产有争议,可以另行起诉。

王丽于是马上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两人离婚,房产一人一半,儿子由李军抚养,王丽每月支付抚养费。(文中人物为化名) 快报记者 吴杰

##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 婚庆公司把婚礼录像搞丢了

刚结婚的新娘乔某打进快报律师热线说,这几天,她和丈夫都觉得很郁闷,都是因为一盘录像带。原来,今年十月一日是乔某和朱某大喜的日子。那天,婚礼由某婚庆公司操办得喜庆热烈圆满,小两口喜不自禁,完全沉浸在幸福甜蜜之中。十月八日,当小两口按约定前往婚庆公司领记录婚礼全过程的录像带时,婚庆公司却告知他们:婚礼录像带找不到了。新娘当场气得哭了起来,新郎也与婚庆公司争论得面红耳赤。但交涉结果,婚庆公司也仅答应退还已收取的700元拍摄费用,而其他的赔偿一切免谈。新郎新娘不禁茫然,他们除要求婚庆公司退还拍摄费用外,还可以向婚庆公司主张哪些权利?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少文认为,对乔某和朱某而言,记录婚礼全过程的录像带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但因为婚庆公司的过错弄丢了。他们精神上也因此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伤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婚庆公司已构成民事侵权。他们可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除要求婚庆公司赔偿损失、退还已收取的拍摄费用外,还可以要求婚庆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快报记者 吴杰

## 今日在线:

9:00~11:00 史星慧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王磊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 比赛叠被子 看谁好又快

10月21日,中班的小朋友在进行叠被子比赛。当日,苏州市首届儿童技能大赛开赛,来自苏州多家幼儿园的36名小选手同台角逐,分别参加穿衣服、叠被子、系鞋带等多项技能大比拼,吸引了数百名儿童及家长到场观摩。新华社发



隔壁开了浴室,又是锅炉又是蒸汽

## 六邻居打官司讨要五项权益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在江宁某小区一个单元的住户,却联手起来,把另外一个“邻居”告上了法院。原来这个邻居是一家洗浴中心。

## 水蒸气损害了房屋电器

2003年,这家洗浴中心开业了,浴室不但把本不连通的套房打通了,还在房子里设置了锅炉。在住户们一推开窗就能瞧见的二楼平台上,放置了铁皮柴油箱,搭建了水箱和供气设施。打从浴室开业,每天就烟雾直冒。

每天要为自己居住的环境担心,住户们就聚到了一起商量着怎么办?“二层平台搭建的水箱、锅炉,影响了我们的阳光和景观。”水箱产生了大量蒸汽,对我们的房屋墙体及室内地板、家具、电器等产生了损害。”洗浴中心每天开到半夜,水箱产生的噪音,让我们都觉得没办法正常休息!”住户们纷纷抱怨着,一同去和邻居协商。可协商了几年,也没有个

具体的结果。

他们觉得,如果说光影响他们看景观也就算了,但是生活的不安全,令他们难以忍受。“洗浴中心在二层平台建有一铁皮柴油箱,油箱紧靠我们的房子,而且浴室还跟三楼一套房子相通,给我们增加了不安全因素。”住户们说。

调解被一拖再拖,而2006年,楼中两户人家的房屋墙体发生了霉变,地板还开裂了。“肯定是水蒸气过多,让房屋霉变,地板开裂的。”大家讨论着,并且商定,他们不能再拖了,于是把对方告上了法院。

## 搭建设施影响采光景观?

法庭上,六名住户提出,让洗浴中心立即拆除二楼平台的全部设施,恢复原状。拆除违建锅炉和烟道,封闭楼栋套房与浴室的通道,恢复套房的住宅用途,并赔偿各项损失14万余元。

洗浴中心称,他们在购

买房屋时与开发商约定了,可以使用二楼楼顶屋面,而他们在二楼搭建的设施只有1.2米高,不影响他们的采光和景观。而他们也委托环境检测站对公司在营业期间产生的声音进行了监测,他们在白天营业期间产生的声音达标。洗浴中心的烟道建设都是经过批准的,而且他们还有排污许可证。况且油炉加热也早已被停用了,没有油烟污染。

## 水蒸气让墙体开裂?

针对六位住户向法院提出的讨回五项权益,江宁区法院在审理后支持了部分要求。对于六原告认为洗浴中心经营中产生的水蒸气对房屋和生活设施造成了影响,法院认为,虽然他们证明了房屋墙体、地板确实有损坏,但是没有举证证明这些损坏是洗浴中心的水蒸气所致,故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水蒸气是否造成污染的问题,法院认为,水蒸气本身并不是污染因子,所以

水蒸气对居民们生活造成的影响,仅仅是侵权问题。

而对于住户们提出来的采光权和景观权,法院认为他们也没有证据证明,同时提出,即使原来他们在家中可以看到湖景,也不能禁止他人在房屋和湖景之间建建筑。

虽然这些要求都被法院驳回,但还有两项被法院支持。居民们认为二楼平台搭建的铁皮油箱有安全隐患,法院认为,柴油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对于他们要求停止使用锅炉并拆除铁皮油箱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了支持。

法院同时认为,虽然洗浴中心提供了检测报告,证明他们使用水蒸气所产生的噪音在白天符合国家标准。但是洗浴中心没有提供噪音在夜间也符合国家标准。

最终,法院判决,洗浴中心停止使用锅炉,并将二楼平台的铁皮油箱拆除。同时,在每晚6时到次日6时之间,停止使用蒸汽供热。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